

新客户优惠推广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优惠不能兑换为现金。
2. 除另有注明，以上优惠不得与其他推广优惠一并使用。
3. 「开户迎新」奖赏将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形式于指定的奖赏期内存入新客户的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ICBC」/「本行」）信用卡账户内。联名账户的奖赏将存入相关账户的主账户持有人的ICBC信用卡账户内，如主账户持有人未持有有效的ICBC信用卡，奖赏将根据本行决定存入相关账户的其他账户持有人的ICBC信用卡账户内。如客户并未持有本行信用卡，客户须申请本行信用卡以享优惠。倘若客户之信用卡申请被本行拒绝，本行则将以等值金额之奖赏存入客户之账户内。
4. 推广优惠之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只可作信用卡签账，并不可作现金透支或缴付信用卡结欠。
5. 本行并非奖赏下之礼品或服务之供货商，对此奖赏礼品或服务并无作出任何声明或担保；因此有关礼品或服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质素及供应量），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如对有关礼品或服务有任何争议或投诉，客户应直接联络有关供货商。所有礼品或服务之使用需受有关供货商所订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
6. 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礼品图片只供参考。本行有权以其他礼品取代而毋须另行通知。
7.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8.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0.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开户迎新」条款及细则：

1. 「开户迎新」之推广期由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只有新理财金账户的客户（「新客户」）方合资格获赠「开户迎新」奖赏。「新客户」指开户前12个月内不曾持有以个人或联名名义在本行开立任何账户（只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的客户。
3. 每名新客户只可获享「开户迎新」奖赏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并只可获一份「开户迎新」奖赏。

4. 新客户须于上述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理财金账户，并符合下列「开户迎新」奖赏要求，（「合格客户」），方可获享以下奖赏：

开户后首3个月维持以下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	奖赏
HK\$3,000,000或以上	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两日一夜家庭游乐套票，包括两成人两小童(价值HK\$4,688) - 酒店1晚住宿（入住尊贵双床房，两成人两小童） - 酒店自助早餐（两成人两小童） - 海洋公园一日入场券（两成人两小童） - 酒店大堂酒吧免费赠饮（四杯非酒精饮品）
HK\$800,000至 HK\$3,000,000或以下	HK\$800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如账户为单名持有，客户其他联名账户的存款结余及投资市值亦计算在内。联名账户的理财总值只计算于基本账户持有人的理财总值内。

5. 「开户迎新」奖赏之首3个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曾于第4项条款中提及）计算期（「3个月计算期」）及奖赏期如下：

开户日期	3个月计算期	奖赏期
2019年4月1日至30日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2019年9月底
2019年5月1日至31日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019年10月底
2019年6月1日至30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1月底

6. 「合格客户」于本行发放「开户迎新」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理财金账户，方能获得奖赏。
7. 「开户迎新」奖赏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8. 以上「开户迎新」奖赏均受理财金账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两日一夜家庭游乐套票奖赏条款及细则：

1. 「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两日一夜家庭游乐套票(下称「家庭游乐套票」)，包括
 - 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入住尊贵双床房1晚（两成人两小童）
 - 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自助早餐（两成人两小童）
 - 海洋公园一日入场券（两成人两小童）
 - 酒店Pier酒廊免费赠饮（四杯非酒精饮品）
2. 推广期由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3. 新客户需于上述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理财金账户并于首3个月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到指定金额(下称「合资格客户」)后，方可获取「家庭游乐套票」礼券一张。
4. 「合资格客户」需依从「家庭游乐套票」礼券内的使用条款及细则。
5. 「家庭游乐套票」礼券可供预订的入住日期由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家庭游乐套票」礼券需于有效期内使用。
6. 「家庭游乐套票」礼券不能于以下日期使用，包括 2019年10月12-13日、2019年10月27-28日、2019年11月12-14日、2019年12月24-25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6-28日。
7. 「合资格客户」需预先向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预订有关酒店住宿日期及提供「游乐套票」礼券编号以作确认。
8. 「合资格客户」于登记入住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当日，必须出示有效的「家庭游乐套票」礼券正本，任何形式的副本、被修改及受损之正本将不获接纳，「家庭游乐套票」礼券编号须与预订时的编号一致。
9. 「合资格客户」须妥善保存「家庭游乐套票」礼券正本，如有损毁或被修改将不获重发。
10. 过期的「家庭游乐套票」礼券将不获接纳。
11. 「家庭游乐套票」礼券不得兑换为现金或其他服务和产品，「合资格客户」如有额外付费的住宿要求，需与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另行预先安排。
12. 「家庭游乐套票」礼券只可使用一次。

13. 「家庭游乐套票」礼券必须要印有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有效的签署及公司印。如有任何争议，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保留此礼券之最终决定权。
14. 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家庭游乐套票」礼券一张。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并只可获「家庭游乐套票」礼券一张。
15. 有关礼品之参考零售价只供参考，该等参考零售价并不是由本行厘订，本行对有关礼品之参考零售价与其于市场上之真正零售价之差异恕不负责。
16. 以上奖赏均受理财金账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17. 「家庭游乐套票」礼券不可与其他优惠及折扣同时使用。

「新开证券账户无上限买入\$ 0佣金优惠」、「新开投资账户认购费1%」及「投资服务双连赏」般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推广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费、印花税、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收费详情可参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务收费表。
3. 同一交易日内，经同一交易渠道多次买入或多次沽出同一只港股，该等交易均自动合并为一笔买入或一笔沽出交易。
4. 本行保留随时酌情更改优惠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之权利。
5.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6.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7. 以下佣金优惠不得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推广优惠一并使用；所有金融机构均不获享此等优惠。
8.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新开证券账户无上限买入\$ 0 佣金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的全新证券账户，并于推广期前十二个月内不曾以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义在本行持有证券账户的客户（「合格新客户」）。优惠不适用于客户从现有证券现金账户转为证券保证金账户，或从现有证券保证金账户转为证券现金账户。
2. 「新开证券账户无上限买入\$ 0 佣金优惠」只适用于新证券账户成功开户日起计首三个月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工银证券」APP 买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币计算的证券交易（包括港股、认股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杠杆及反向产品）。此优惠均不设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限制。
3. 合格新客户只可享「新开证券账户无上限买入\$ 0 佣金优惠」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单一账户计算，并只可享「新开证券账户无上限买入\$ 0 佣金优惠」一次。
4. 「新开证券账户无上限买入\$ 0 佣金优惠」不适用于证券储蓄计划及新股认购服务。
5. 合格新客户须于交易时先缴付全数经纪佣金。如新证券账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成功开立，其佣金回赠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合格新客户的结算账户内。如新证券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成功开立，其佣金回赠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合格新客户的结算账户内。
6. 佣金回赠存入时，合格新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现金账户或证券保证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新开投资账户认购费 1%」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经分行开立「其他投资服务」账户（包括基金、债券、存款证和结构性产品）或经网上银行开立「基金、债券及结构性产品投资」账户（统称「投资账户」），并于推广期前十二个月内不曾以个人、联名名义或公司名义持有本行任何投资账户的客户（「合格新客户」）。
2. 合格新客户于投资账户成功开户日起计首三个月内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的整额基金认购交易，可享 1%基金认购费回赠优惠。优惠不设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限制。
3. 基金交易必须为本行可分销并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基金。
4. 优惠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和基金月供计划之认购交易。

5. 合资格新客户须于交易时先缴付该交易实际所需的基金认购费，其认购费回赠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至客户之储蓄账户内。
6. 认购费回赠存入时，合资格新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结算账户及储蓄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投资服务双连赏」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新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开立指定账户并完成指定交易，方可享有「投资服务双连赏」。

指定账户	指定交易	开户双连赏
证券账户 及 投资账户†	开立证券账户后首三个月内，透过本行电子渠道 [^] 完成至少一笔合资格证券交易* 及 开立投资账户 [†] 后首三个月内，透过本行电子渠道 [^] 完成至少一笔合资格基金交易#	开立证券账户后首六个月内，透过本行电子渠道 [^] 进行之合资格证券交易*，可享买入无上限 HK\$ 0 佣金优惠。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均不设限制 及 开立投资账户 [†] 后首三个月内，透过本行电子渠道 [^] 进行之合资格基金交易#，可享认购费 0.5% 优惠。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均不设限制

[^] 「电子渠道」进行的交易是指：透过工银亚洲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工银证券」APP 进行之证券交易或透过工银亚洲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之基金交易。

* 「合资格证券交易」指：买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币计算的证券交易（包括港股、认股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杠杆及反向产品），不适用于证券储蓄计划及新股认购服务。

「合资格基金交易」指：整额认购基金交易，基金必须为本行可分销并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和基金月供计划之认购交易。

† 「投资账户」指：经分行开立的「其他投资服务」账户（包括基金、债券、存款证和结构性产品）或经网上银行开立的「基金、债券及结构性产品投资」账户。

2. 合资格新客户须于交易时先缴付全数经纪佣金。如新证券账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成功开立，此延长「新开证券账户无上限买入\$ 0 佣金优惠」回赠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合资格新客户的结算账户内。如新证券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成功开立，此延长「新开证券账户无上限买入\$ 0 佣金优惠」回赠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合资格新客户的结算账户内。

3. 合资格新客户须于交易时先缴付该交易实际所需的基金认购费。其认购费回赠将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存入至客户之储蓄账户内。
4. 认购费回赠存入时，合资格新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结算账户及储蓄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5. 佣金回赠存入时，合资格新客户须仍持有有效的证券现金账户或证券保证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开通迎喜- 手机银行迎新有礼」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2. 是次奖赏只适用于手机银行。
3.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下列指定要求（合资格客户），可获赠奖赏HK\$100现金回赠：
 - 必须年满18岁；及
 - 每月首1,000名首次下载及登入工银亚洲手机银行的客户；及
 - 透过工银亚洲手机银行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一项指定交易：

完成一笔整额基金认购交易*
申请信用卡
申请信用卡分期付款
完成一笔交易金额达等值 HK\$1,000 元或以上的 FX Plus/保证金 外汇交易
完成一笔金额达等值 HK\$1,000 元或以上的货币买卖交易

* 整额认购基金交易，基金必须为本行可分销并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基金，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和基金月供计划之认购交易。

4. 「开通迎喜 - 手机银行迎新有礼」奖赏将于推广期结束后6个月内以现金回赠方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5. 每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赠「开通迎喜- 手机银行迎新有礼」奖赏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

算，并只可获奖赏一份，将由主账户持有人领取。

6. 「开通迎喜 - 手机银行迎新有礼」奖赏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开卡迎春」条款及细则：

1. 信用卡迎新优惠（「信用卡迎新」）只适用于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内，包括首尾两天，成功申请及获批核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发行的指定信用卡（「指定信用卡」）之全新主卡申请人。如申请人现在为本行信用卡持卡人并已持有任何本行信用卡，或为现有或过往6个月内取消任何本行信用卡(包括联营卡)之持卡人，即不可获享迎新优惠。
2. 全新信用卡主卡申请人须于发卡后2个月内以相关信用卡符合以下条款3认可消费要求（「认可消费要求」）方可获享迎新优惠。
3. 认可消费要求以交易日计算，包括零售签账及现金透支。不适用于未志账/取消/退款/未经授权的交易。
4. 本行信用卡中心将于符合认可消费要求后6至8星期后将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存入有关信用卡账户内。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只可作日后签账，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或缴付信用卡结欠。
5. 24”时尚行李唛换领信将于符合认可消费要求后6至8星期后邮寄至申请人的通讯地址。申请人必须集齐两封换领信，方可获领上述礼品。如阁下只符合其中一张指定信用卡之认可消费要求，则不能换领上述礼品。有关换领详情，请参阅换领信。
6. 礼品之供应须视乎其供应量而定。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品换罄或已被取代，本行将毋须作另行通知。本行并非奖赏之礼品或服务之供货商，对此奖赏礼品或服务并无作出任何声明或担保；因此有关礼品或服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质素及供应量)，本行毋须负上任何责任。如对有关礼品或服务有任何争议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有关供货商。所有礼品或服务之使用及兑换需受有关供货商所订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
7. 任何有关礼品申索、投诉或纠纷应由持卡人与有关的供货商之间解决。任何持卡人向供货商所作的申索将不会解除其对本行所承担的付款责任或其他责任。

旅游保险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5月17日(包括首尾两天)。
2. 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内购买安盛保险有限公司(“安盛”)之旅游保险计划及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之旅遊綜合保險。
3.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经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成功申请并获发保单，而不须于推广期内出发旅游。
4. 此优惠适用于安盛之旅游保险计划及中国太平之旅游综合保险(「保险计划」)。优惠并不适用于安盛之旅游保险计划全年保障及中国太平之中国游保险。
5. 工银亚洲是安盛及中国太平的代理人，而有关产品是安盛及中国太平而非工银亚洲的产品。
6. 有关保险计划资料摘要由安盛或中国太平提供。保险计划由安盛及中国太平承保，并依据保单之条款及细则，承担所有保障及赔偿事宜。有关保障内容及不承保范围请参阅保单之详细条款及细则。
7. 对于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该产品供货商与客户直接解决。

外汇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外汇优惠之推广期由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推广期」)。
2. 客户必须于上述推广期内经分行以港币用牌价买入指定外币(电汇)，方可获外汇交易 30 点子优惠(请注意日元是以每百日元计算)。外汇优惠之指定外币为：澳元、加元、英镑、欧罗、新加坡元、瑞士法郎、美元、新西兰元、人民币及日元。

风险披露：

1.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投资产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任何投资产品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投资者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投资者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或缴付利息。假如投资者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项或利息，投资者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投资者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投资者将要为其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投资者应就本身的情况，包括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若有需要更应咨询独立之法律、税务、财务及其他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
2. 认股证及牛熊证之价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资者或会损失全部投资。挂钩资产的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投资者应确保理解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性质，并仔细研究认股证及牛熊证的有关上市文件中所载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没有行使的认股证于届满时将没有任何价值。
3. 牛熊证设有强制收回机制而可能被提早终止，届时 (i) N类牛熊证投资者将不获发任何金额；而 (ii) R类牛熊证之剩余价值可能为零。
4. 投资者应该注意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所买卖基金相关指数所牵涉的行业或市场有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交易所买卖基金未必有流动的二手市场；交易所买卖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或会与追踪指数的表现不一致；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投资于单一国家及行业；追踪与新兴市场相关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会较投资于已发展市场承受较大的损失风险；以及与所有投资一样，须承担相关市场政策变动的风险。
5. 杠杆及反向产品是在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虽然采用基金的结构，但有别于传统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一天的投资而设，而是为短线买卖或对冲用途而设。因为经过一段时间后，期内有关产品的回报，与相关指数的特定倍数回报(如属杠杆产品)或相反回报(如属反向产品)，可能会出现偏离或变得不相关，投资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盘损失。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投资风险及并非为所有投资者而设，不保证投资者可取回投资本金。阁下应仔细阅读杠杆及反向产品相关的上市文件，确保理解杠杆及反向产品的特点和相关风险。
6. 「结构性产品」及「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7. 货币兑换风险：外币的价值须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您选择将外币兑换为其他货

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8.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人民币是目前受限制的货币。由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兑换或使用人民币必需受到外汇管制和/或限制的影响，所以无法保证人民币不会发生干扰转让、兑换或流动性的情况。因此，阁下可能无法将人民币转换成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

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此宣传文件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有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